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5-0049 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 架协议采购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承接企业为 常熟市宏达汽车修理有限 <u>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54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94.4</u>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熟市宏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(3)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 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进行勾选或明确, 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(5)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中下述要求进行: "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"。